



2021年11月29日 星期一

请输入关键字

科教和文化司

搜索

返回主站

当前位置: 首页&gt;政策发布

## 关于印发《国家科技成果转化引导基金管理暂行办法》的通知

财教〔2021〕176号

各省（自治区、直辖市、计划单列市）财政厅（局）、科技厅（委、局）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、科技局，有关单位：

为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》，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，加速推动科技成果转化与应用，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财政管理规定，我们对《国家科技成果转化引导基金管理暂行办法》（财教〔2011〕289号）进行了修订。现予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国家科技成果转化引导基金管理暂行办法

财政部 科技部

2021年10月24日

附件下载:

[国家科技成果转化引导基金管理暂行办法.doc](#)

发布日期: 2021年11月23日



【大中小】 【打印此页】 【关闭窗口】

[网站地图](#) | [联系我们](#)

主办单位：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

网站标识码：bm14000001 京ICP备05002860号 京公网安备11010202000006号

技术支持：财政部信息中心

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版权所有，如需转载，请注明来源